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3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74 | 爱知之星 | 2025年5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      |

###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雅雅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对该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回避表决股东为（李贵生、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二），回避表决股东为（李贵生、陈祖家、白卫华、刘学峰、江雪英、郑炎平、赵博、施永泉、邢振、王红、青岛喻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喻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喻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

联系电话：010-845059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